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各股份購買協議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須符合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施、落實及／或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如需)按有關當局的規定或為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或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各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5.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